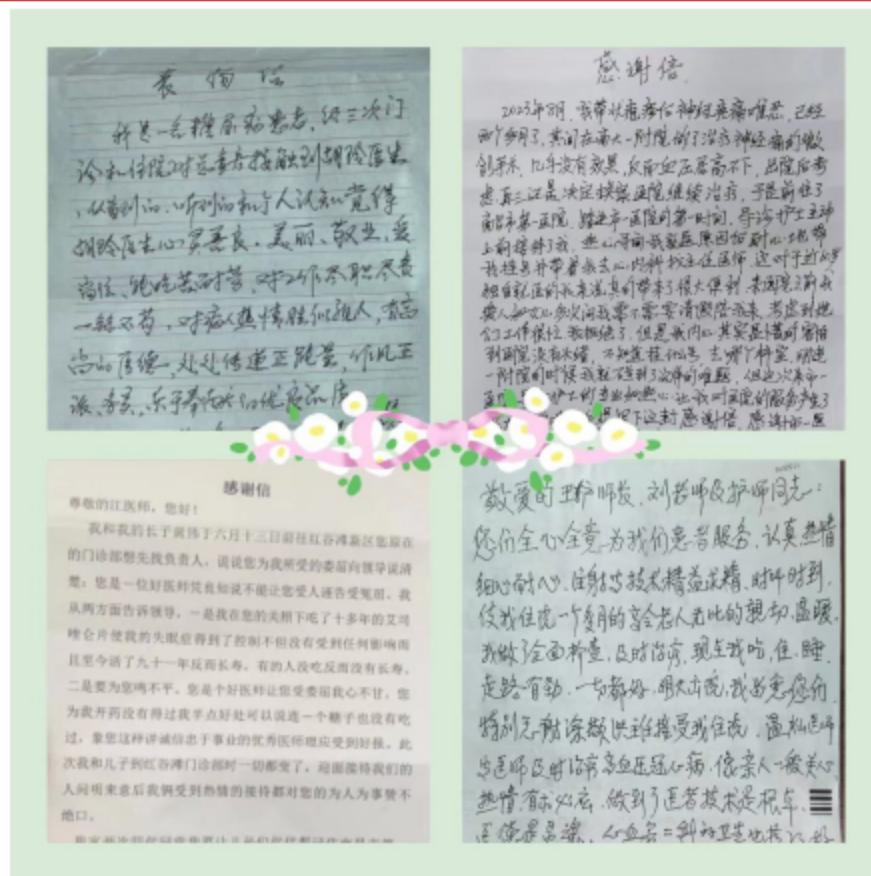


一医清风

2023年第六期

2023年8月份，全院医务人员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廉洁自律、规范行医，涌现出一批医德医风先进典范。本月拒收“红包”16人次、拒收金额13700元，收到锦旗31面、匾1块、感谢信6封，拒收礼品1人次，拾金不昧1人次。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部分感谢信照片)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部分锦旗照片)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3年8月拒收“红包”、收到锦旗、感谢信公示

科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患者信息
	人员	金额 (元)	替患者缴 纳住院费	退回 患者	
骨科	丁健	600		1	住院号：0799636
心内二科	刘丹	800	1		住院号：0778991
九龙湖急诊科	刘晨	500	1		住院号：0795039
北院急救中心	涂群芳	600	1		住院号：0789581
胃肠外科	胡朝平	1000	1		住院号：0795249
肿瘤科	徐骏	2000	1		住院号：0796385
泌尿外科	杨庞	1000	1		住院号：0798527
脊柱外科	张志平	1000		1	住院号：0792445
		1200		1	住院号：0799658
消化科	秦健斌	1000	1		住院号：0795455
	李宾	600		1	住院号：0795982
心内一科	李军华	600	1		住院号：0798139
	陈晖	600	1		住院号：0798139
肝胆胰外科	曾广正	500		1	住院号：0798617
		1200	1		住院号：0794034
		500		1	住院号：0798617
合计		13700	10	6	

一面小小的锦旗是对医护工作者最大的肯定，拒收红包彰显医生医德，临床医护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真心为百姓服务，用医德仁术赢得百姓的信任，在康复的漫漫征途中，共铸浓浓医患情！

学习材料目录

- 一、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 二、关于开展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 三、关于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学习动员中开展四个“想一想”活动的通知（节选）

学习材料一：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根据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医疗机构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所有从业人员，包括：

（一）管理人员。指在医疗机构及其内设各部门、科室从事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决策等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医师。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工作的人员。

（三）护士。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法在医疗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四）药学技术人员。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在医疗机构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及技术人员。

（五）医技人员。指医疗机构内除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之外从事其他技术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六）其他人员。指除以上五类人员外，在医疗机构从业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物资、总务、设备、科研、教学、信息、统计、财务、基本建设、后勤等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既要遵守本文件所列基本行为规范，又要遵守与职业相对应的分类行为规范。

第二章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第四条 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五条 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所在医疗机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

第七条 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带头控烟，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第八条 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弘扬高尚医德，严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和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不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骗取、套取基本医疗

保障资金或为他人骗取、套取提供便利；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倒卖号源。

第九条 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诚实守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

第十一条 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第三章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进取，努力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努力提高管理能力，依法承担管理责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服务临床一线。

第十四条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正确行使权力，遵守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进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尊重员工民主权利。

第十五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人事招录、评审、聘任制度，不在人事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调配资源，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医疗、护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风险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尊重人才，鼓励公平竞争和学术创新，建立完善科学的人员考核、激励、惩戒制度，不从事或包庇学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恪尽职守，勤勉高效，严格自律，发挥表率作用。

第四章 医师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不断更新医学理念和知识，保证医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规范行医，严格遵循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使用适宜诊疗技术和药物，因病施治，合理医疗，不隐瞒、误导或夸大病情，不过度医疗。

第二十二条 学习掌握人文医学知识，提高人文素质，对患者实行人文关怀，真诚、耐心与患者沟通。

第二十三条 认真执行医疗文书书写与管理制度，规范书写、妥善保存病历材料，不隐匿、伪造或违规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不违规签署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依法履行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药品不良反应、食源性疾病和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等法定报告职责。

第二十五条 认真履行医师职责，积极救治，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增强责任安全意识，努力防范和控制医疗责任差错事件。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和单位内部规定的医师执业等级权限，不违规临床应用新的医疗技术。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药物和医疗技术临床试验有关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充分保障患者本人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

第五章 护士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注重沟通，体现人文关怀，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正确执行临床护理实践和护理技术规范，全面履行医学照顾、病情观察、协助诊疗、心理支持、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等护理职责，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护理服务。

第三十条 工作严谨、慎独，对执业行为负责。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及时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医嘱，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应及时与医师沟通或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二条 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书写病历，认真管理，不伪造、隐匿或违规涂改、销毁病历。

第六章 药学技术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科学指导合理用药，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 认真履行处方调剂职责，坚持查对制度，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不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代用。

第三十五条 严格履行处方合法性和用药适宜性审核职责。对用药不适宜的处方，及时告知处方医师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对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的，拒绝调剂。

第三十六条 协同医师做好药物使用遴选和患者用药适应症、使用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详尽解答用药疑问。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规定，不私自销售、使用非正常途径采购的药品，不违规为商业目的统方。

第三十八条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自觉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第七章 医技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 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临床诊疗，实施人文关怀，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第四十条 爱护仪器设备，遵守各类操作规范，发现患者的检查项目不符合医学常规的，应及时与医师沟通。

第四十一条 正确运用医学术语，及时、准确出具检查、检验报告，提高准确率，不谎报数据，不伪造报告。发现检查检验结果达到危急值时，应及时提示医师注意。

第四十二条 指导和帮助患者配合检查，耐心帮助患者查询结果，对接触传染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并给予必要的防护。

第四十三条 合理采集、使用、保护、处置标本，不违规买卖标本，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章 其他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四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为临床服务的意识，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营。

第四十五条 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业务技能，认真执行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第四十六条 严格执行财务、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设备和物资的计划、采购、保管、报废等工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临床教学、科研有关管理规定，保证患者医疗安全和合法权益，指导实习及进修人员严格遵守服务范围，不越权越级行医。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处理规定，不随意丢弃、倾倒、堆放、使用、买卖医疗废物。

第四十九条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不随意泄露、买卖医学信息。

第五十条 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持医疗机构环境卫生，为患者提供安全整洁、舒适便捷、秩序良好的就医环境。

第九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行政领导班子负责本规范的贯彻实施。主要责任人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规范，同时抓好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行政领导班子抓好本规范的落实，纪检监察纠风部门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贯彻执行本规范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有关行业组织应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本规范的贯彻实施，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和执行本规范的情况，应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和医务人员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务人员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由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适用于经注册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业的乡村医生。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内的实习人员、进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尚未进行执业注册的人员和外包服务人员等，根据其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的工作性质和职业类别，参照相应人员分类执行本规范。

第五十九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容链接：

<http://www.nhc.gov.cn/wjw/gfxwj/201304/b173c41a501a4616baec8deb20219885.shtml>

学习材料二：

关于开展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3〕22 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医疗保障 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现将《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医保局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主动公开)

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社会关注的医保基金使用重点领域开展飞行检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坚持依法依规，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行为规范、结果判定、后续处置等，提高飞行检查的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坚持系统观念，将飞行检查作为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加强与其他监督检查方式有机衔接，成体系地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坚持协调治理，针对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医疗保障和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彻查医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压实定点医药机构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主体责任，促进医药行业健康有

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借助后续整改，不断优化医疗、医保服务政策，强化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管理能力。

三、检查对象和内容

继续聚焦重点，今年选定医学影像检查、临床检验、康复三个领域作为检查重点。检查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医保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3 年度。

(一) 检查对象。

1. 被检城市。由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各省范围内选择医保基金用量较大的城市（一般为地级市）作为被检城市，直辖市直接作为被检城市。

2. 被检单位。由飞行检查组从被检城市医保基金支付排名靠前的定点医药机构中现场抽取 2 家医院和 1 家药店，连同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共同作为被检单位。也可根据举报线索、智能监控疑点等直接确定被检单位。原则上既往接受过国家飞行检查的机构，不再作为被检单位。

(二) 检查内容。

1.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包括医保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应用情况以及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

2. 针对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包括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空刷、盗刷医保凭证，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等行为。

3. 针对医保经办机构检查。包括与医疗机构费用审核和结算支付情况，对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定点医疗机构准入、第三方责任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等审核情况，DRG/DIP付费方式下年度预算额度确定情况，智能审核系统使用情况，对定点医药机构日常核查落实情况等。

四、责任分工

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共同开展飞行检查，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 医疗保障部门。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保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制定检查方案；指定司处级干部担任督查员，负责指导、监督飞行检查工作；指派工作人员全程参与飞行检查，负责沟通协调具体工作；总结固化经验做法，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医保现行政策进行分析研究并逐步完善。各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派分管基金监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组织做好队伍组建、检查实施、结果处理、整改落实等工作，并参照国家模式，不断健全省级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省域内飞行检查。医疗保

障部门做好飞行检查组专家的差旅费用保障。

(二) 其他部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可指定司处级干部担任督察员。行业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涉及本单位职能问题，认真分析并逐步解决。各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可指定处级干部担任副组长，根据检查重点抽调执法人员、协调医疗行业专家参与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对飞行检查发现并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五、组织程序

采取“省份交叉互检”模式，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参检和被检省份。飞行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原则上每组检查人数控制在60人以内，检查时间控制在10天以内，视情况可延长检查天数。计划在2023年8月—2023年12月期间实现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检查。

(一) 飞检启动（2023年7月）。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制定统一的检查流程、检查方法、检查标准并完成抽签配组。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检查各项内容，同时根据检查重点提前做好培训工作。

(二) 飞检实施（2023年8月—2023年12月）。现场检查前，飞行检查组完成数据筛查，被检地区医疗保障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政策文件、数据信息等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中，飞行检查组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客观、公正的书面结论并将相关资料移交被检省医疗保障行

政部门进行后续核实处理。现场检查结束后，被检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处理完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医保局报送书面报告。国家医保局适时组织力量对被检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 飞检总结(2024 年 1 月—3 月)。国家医保局形成全年飞行检查工作报告，在征求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意见后，视情况通报检查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对飞行检查整体情况以及重点领域检查方法进行总结，为后续监管提供经验和制度规范，促进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保、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联合开展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统一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飞行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开展检查工作，做到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依据准确、执法结果公正。要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飞行检查行为规范(试行)》，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要认真学习国家医保局下发的检查资料，准确掌握检查的目标、重点、方法及要求，确保检查科学精准。同时，国家医保局针对各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参/受检情况设定问卷评价，评价结果纳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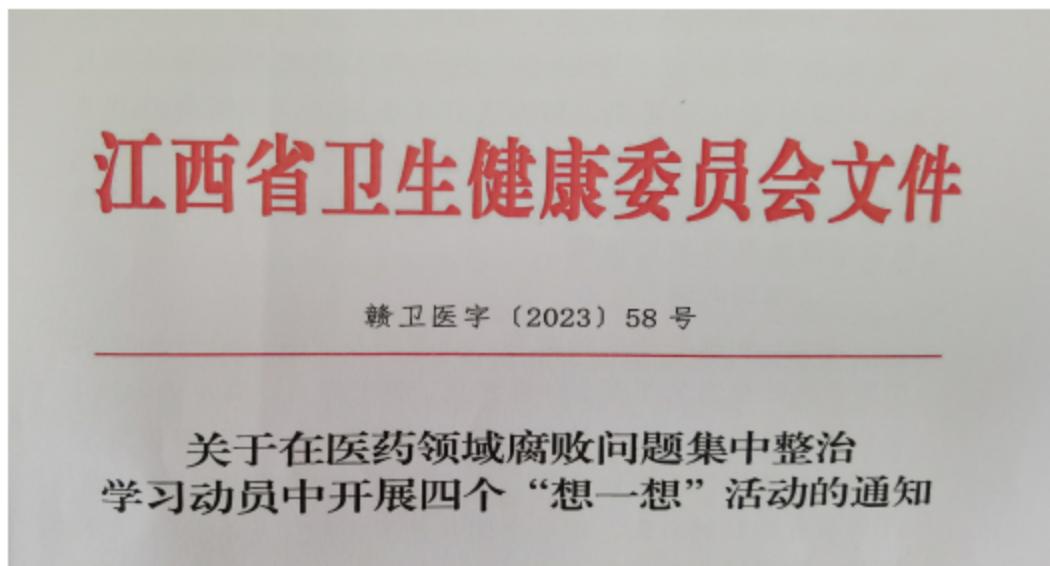
内容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内容链接：

http://www.nhsa.gov.cn/art/2023/7/15/art_104_11018.html

学习材料三：

**关于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学习动员中开展
四个“想一想”活动的通知（节选）**



一、学习内容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卫生健康发展史学习教育，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从百年党史中汲取艰苦奋斗的精神力量，领悟中国共产党引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医精神，推动新时代新阶段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砥砺前行初心”、“践行医学誓言，永葆医者初心”等党员教育、理想教育，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医院发展和干部职工工作生活，不断强化责任感、荣誉感、使命感，提升战斗力、向心力、凝聚力，坚定公仆意识、深化从医信念、夯实为民理念。

（三）加强医德医风教育

认真学习贯彻《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医药领域规章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职业素养、职业道德、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教育，严格遵守诊疗常规和服务规范，提升做好治病救人本职工作的基本素养，践行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宗旨，坚守清爽干净的行为底线，以优良工作作风树立医者高尚形象，构建平安健康和谐医院。

（四）加强党纪国法教育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党纪国法，深入学习集中整治工作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增强依法行医、廉洁从医意识，自觉抵制

各种腐朽思想和不良风气的侵蚀，做到明法纪、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着力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二、学习要求

（一）想一想工作履职是否存在腐败问题

通过对照学习，将自身、将工作、将职责摆进去，深刻检视自身是否存在作为“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人员利用权力寻租、收受回扣、行贿受贿的情况，是否存在作为普通干部员工利用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链条漏洞，接受“带金销售”、利益输送、参与欺诈骗保等蚕食人民群众权益的情况，是否一直坚定做到防微杜渐，是否能够坚决幡然醒悟、迷途知返。

（二）想一想行医初心是否坚持不变

医务工作者肩负救死扶伤、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神圣职责。要在学习过程中，反思从医从业历程，在职业生涯中、在具体诊疗中，是否坚持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出发点，是否高水准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职业精神，从医初心与各类不正之风的斗争是否从未妥协，是否坚持精进医疗技术、严格医疗质量，在疾病诊疗、技术发展等方面是否发挥了应有作用，是否真正配得上社会的支持和尊重。

（三）想一想自身作风是否过关过硬

优良的行风作风是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保障。要边学边建、持续提升，反思自己在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能得几分，在面对患者红包、宴请等利益腐蚀能否坚定拒绝，是否通过参与学术会议接受过不应得的利益，是否面对医疗领域各类“微腐败”的“小恶”也未曾为之，是否能够建立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和清爽、“亲清”的医商关系。

（四）想一想日常行为是否维护行业形象

净化整体风气、维护行业形象需要每一位从业者积极主动参与。要深刻剖析自己在构建风清气正行业氛围的过程中发挥过正作用或反作用，在面对行业乱象时能否坚决斗争，在发现接受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时，是选择避责放任还是严厉处罚，在面对行业污名化现象时，是否能够选择逆难而上以绵薄之力改善行业形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力推动，把开展学习活动作为保障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学习动员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开展正面宣传引导的重要助力，充分调动全系统党员干部和广大工作人员参与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抓好学习

扎实开展学习活动，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学习交流、警示教育等，鼓励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自查自纠工作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建立长效机制，将学习动员贯穿集中整治工作全过程、融入工作和实践。

（三）注重实效

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重点部门工作人员和重点科室医务人员要带头主动参加、作出表率，带领引导党员、干部、职工通过本次学习活动，进一步深化自查自纠、提升职业素养、加强党性锻炼。